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6987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1.131088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9.076897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9-3、9-4、9-5、10-2、10-3、36地號及九棚段263-98地號等7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1.131088筆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水田用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7.945809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 滿州鄉 鼻頭段 (恆春 事業區 第58林 班)	9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25203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 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 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水 田用地，已納 入「國有林地 暫准放租建 地、水田、早 地解除林地實 施後續計畫」 ，為82年7月 21日前已非營 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土 地
	9-4之內			0.032800				
	9-5			0.069553				
	10-2之內			0.105000				
	10-3之內			0.302600				
	36之內			0.276300				
屏東縣 滿州鄉 九棚段 (恆春 事業區 第58林 班)	263-98之 內			0.092800				
合計				1.131088				

圖1



屏東縣滿洲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屏東縣滿洲鄉九棚段263-98之內及鼻頭段9-3、9-4之內、9-5、10-2之內、10-3之內、36之內(恆春事業區第58林班)

解除面積：1.131088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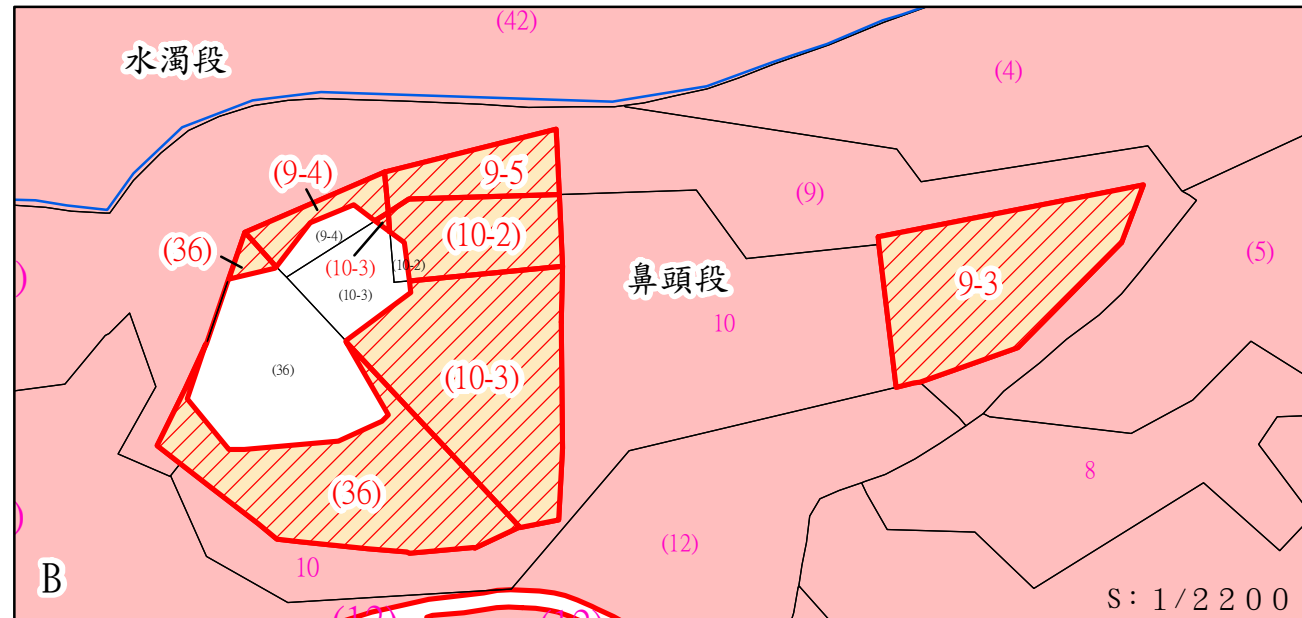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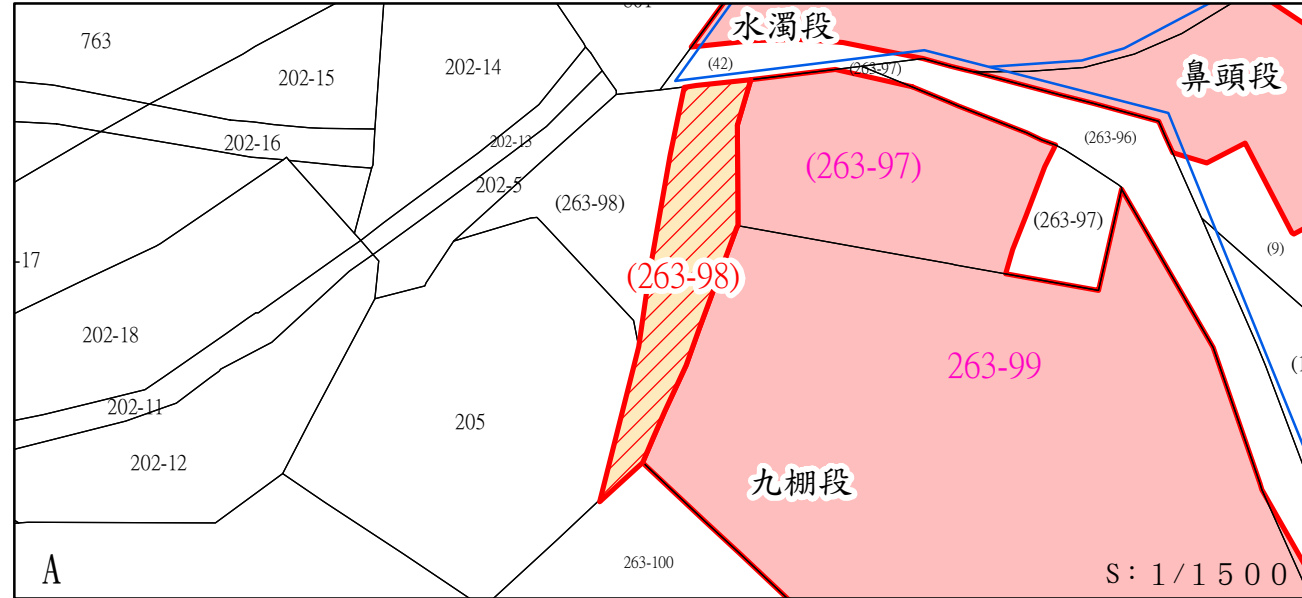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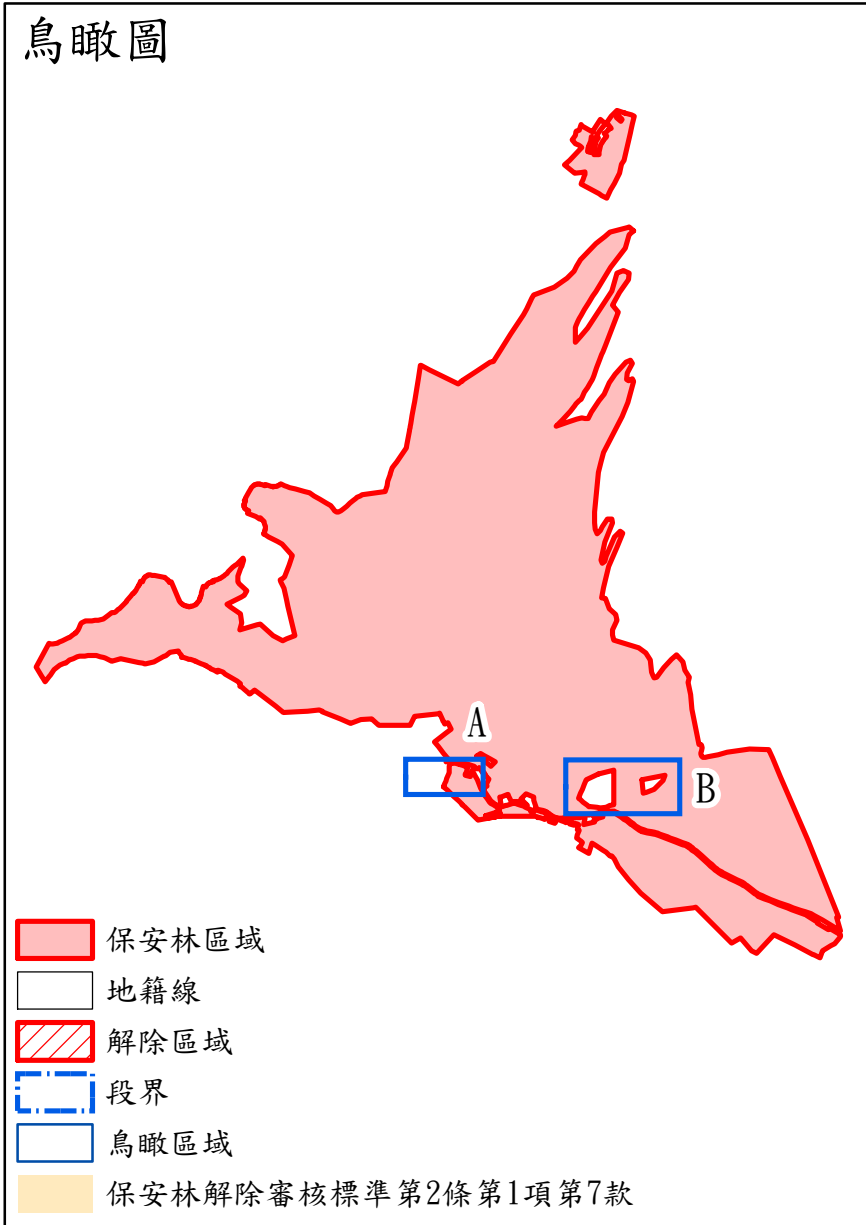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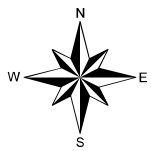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S : 1 / 18000

屏東縣滿洲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、鼻頭段及水濁段(恆春事業區第58、59林班)

面積:197.945809公頃

